|  |
| --- |
| **内部资料** |
|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 |
|  |
|  |
|  |
| **宣传统战部印制** |
| **2023年9月** |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第10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暨“四原”大学习专题学习会

一、学习会时间

2023年9月7日（星期四）9:00-12:00

二、学习会地点

巴南校区行政楼405室

三、主持人

黄 捷 学院党委书记

四、参会人员

全体党委委员、全体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五、学习安排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

**1.集中学习**

（1）郭光亮同志领学习近平在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资料》P5）；

（2）庹永鸿同志领学习近平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资料》P9）。

**2.自主学习**

（1）《求是》杂志2023年第17期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2）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非媒体发表署名文章《让中南友好合作的巨轮扬帆远航》；

（3）习近平复信史迪威将军后人。

（二）“四原”（读原著 学原文 悟原理 知原义）大学习专题

**1.传达部署**

粟俊江同志传达市委教育工委印发《全市教育系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活动方案》（《学习资料》P16）和学院党委《“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活动方案》（《学习资料》P20）的相关要求。

**2.集中学习**

夏友福领学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学习资料》P32）。

**3.自主学习**

（1）《求是》杂志2023年第7期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2）《求是》杂志2023年第16期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领域的重要论述专题

**1.传达部署**

周优文同志传达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庆祝2023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学习资料》P38）。

**2.集中学习**

邓华同志领学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精神（《学习资料》P42）。

**3.自主学习**

（1）习近平致信祝贺国防科技大学建校70周年；

（2）习近平复信美国华盛顿州“美中青少年学生交流协会”和各界友好人士；

（3）习近平回信勉励安徽省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的同学们；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四）国家安全暨法治教育专题

**1.集中学习**

（1）于强同志领学习近平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大力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学习资料》P48）；

（2）崔杰同志领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学习资料》P52）。

**2.自主学习**

《重庆市反间谍工作条例》。

（五）集中研讨

黄强、田静、王军杰、张利国等4位同志结合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2023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与要求，围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开展集中研讨。

（六）黄捷同志讲话。

六、纪律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请参加人员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签到，学习开始前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后放入手机柜中，切勿在会场随意走动，遵守会风会纪，并做好学习笔记；

（二）请学习成员围绕对应专题在自主学习环节提前做好原文、原著学习，专题学习会环节主要安排研讨交流；

（三）请学习成员精心准备发言提纲，详略得当、言简意赅，在会后10日内提交书面发言稿。

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

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扭住工作总目标，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稳中求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

8月26日，习近平在结束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并对南非进行国事访问回到国内后，在乌鲁木齐专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等作了汇报，自治区政府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等参加汇报会。

听取汇报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对新疆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他指出，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局。党中央关于新疆各项工作的要求是十分明确的，关键要领会到位、落实到位。既要抓实当下，解决好当前发展稳定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有长远谋划，扎实推进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积极解决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习近平强调，要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在首位，加强抓稳定和促发展两方面工作的统筹结合，以稳定确保发展，以发展促进稳定。要着眼长治久安，高举法治旗帜，用好法律武器，提升法治化水平，筑牢稳定的法治基础。要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机制，把开展反恐反分裂斗争与推动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结合起来，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强源头治理。要深入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有效治理各种非法宗教活动。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抓细抓实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社会稳定局面。

习近平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要坚定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逐步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宗教观。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现代文明教育、科普教育，引导他们积极融入现代文明生活。要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人口和产业聚集度，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习近平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面临新机遇，要有新作为。要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新疆迈上高质量发展的轨道，同全国一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大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工作力度，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和水资源优化配置，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和光伏等产业园区，根据资源禀赋，培育发展新增长极。要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新疆与内地产业合作、人员往来，鼓励和引导新疆群众到内地就业，鼓励和支持内地人口到新疆创业、居住。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从实际出发抓好对外开放工作，加快“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使新疆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

习近平指出，做好新疆工作，要坚持工作力量下沉，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组织体系和工作力量要直达基层，充实基层一线力量。建强基层党组织，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优化向重点乡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把驻村工作队派下去，把当地干部培养起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准群众诉求，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困难和矛盾。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正面宣传，展现新疆开放自信的新面貌新气象，多渠道多形式讲好新时代新疆故事，有针对性地批驳各种不实舆论、负面舆论、有害言论。要加大新疆旅游开放力度，鼓励国内外游客到新疆旅游。

习近平指出，要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政策举措，坚持兵地一盘棋，在反恐维稳、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族团结、干部人才等方面加大融合力度，加快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疆工作，关键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总结第一批主题教育的成功经验，高质量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结合新疆实际加强干部队伍理论学习和政策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把握政策、推进工作、联系群众的能力。加强干部队伍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加强新疆同中央国家机关和内地干部双向交流、挂职任职，优化干部结构，提高专业化素质。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汇报会。

王毅、石泰峰、李干杰、何卫东、何立峰、陈文清、王小洪及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五指导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来源：学习强国

习近平在四川考察时强调

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四川考察时强调，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深入推进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领域、发展质量变革，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四川要进一步从全国大局把握自身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立足本地实际，明确发展思路和主攻方向，锻长板、补短板，努力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7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在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和省长黄强陪同下，先后来到广元、德阳等地进行调研。

25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广元市剑阁县考察了翠云廊。这里是古代关中平原通往四川盆地古蜀道的重要路段，有迄今保存最完好的古代人工栽植驿道古柏群。习近平听取古蜀道发展历程、翠云廊整体情况介绍，沿古道步行察看千年古柏长势，详细询问历史上植柏护柏情况。他指出，这片全世界最大的人工古柏林，之所以能够延续得这么久、保护得这么好，得益于明代开始颁布实行“官民相禁剪伐”、“交树交印”等制度，一直沿袭至今、相习成风，更得益于当地百姓世代共同守护。这启示我们，抓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搭建好制度框架，抓好制度执行，同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发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临行前，他嘱咐当地负责同志，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

位于德阳市广汉市西北鸭子河南岸的三星堆遗址，代表了数千年前的古蜀文明面貌和发展水平，是同时期长江流域文化内涵最丰富、面积最大的都城遗址。26日下午，习近平来到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参观“世纪逐梦”、“巍然王都”、“天地人神”等展陈，了解三星堆遗址发掘历程和古蜀文明成果。在三星堆博物馆文物保护与修复馆，习近平走进文保修复工作区，仔细察看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流程细节和最新技术，同现场工作人员亲切交流。习近平指出，三星堆遗址考古成果在世界上是叫得响的，展现了四千多年前的文明成果，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古蜀文明与中原文明相互影响等提供了更为有力的考古实证。文物保护修复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加大国家支持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扬严谨细致的工匠精神，一件一件来，久久为功，做出更大成绩。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对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的落成使用表示热烈祝贺，向广大考古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27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四川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四川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四川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

习近平指出，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是大势所趋，也是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必须依靠创新特别是科技创新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四川要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众多、创新人才集聚的优势和产业体系较为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优势，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优化完善创新资源布局，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

习近平强调，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在国家发展大局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要依托制造业的独特优势，积极服务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高质量对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新布局。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前瞻部署未来产业，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要强化粮食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等生产供应，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要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成渝区域协同发展，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尽快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习近平指出，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乡村振兴摆在治蜀兴川的突出位置，更好扛起粮食、生猪、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强良种和良田的配套，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要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聚焦群众反映强烈、能抓得住、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几件事，集中资源，加快突破，形成标志性成果。要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小切口，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农村宅基地改革要守住底线。要把住土地流转关，不能借流转之机搞“非农化”。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城乡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

习近平强调，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要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习近平指出，四川是自然灾害频发之地，要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形成长效机制，系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7、8月份长江流域进入主汛期，要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各项应对准备工作。要科学救灾，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强调，第一批主题教育只剩下一个多月时间，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中央部署，善始善终、慎终如始，务求实效。要对主题教育的实效进行科学、客观评估。检验理论学习成效，要看党的创新理论是否入心见行、党员干部是否做到善思善用；检验调查研究成效，要看是否摸清社情民意、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检验推动发展成效，要看高质量发展是否有新突破、人民生活品质是否有新提升；检验检视整改成效，要看问题症结是否找准、整改整治是否到位；检验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要看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现象是否纠正、政治隐患是否消除。评估成效要用事实说话，开门抓评估，让群众评价，确保评估客观真实。评估主题教育成效，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否得到有效解决，要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来一次检视，分析根源，对症下药，切实改出实效。要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结合学查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十分关心汉江流域历史文化传承和生态保护。7月29日，在返京途中，习近平走下列车，在陕西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陪同下，来到汉中市考察。习近平参观汉中市博物馆有关历史文物展陈，了解汉中历史文化、文物保护情况。他指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要发挥好博物馆保护、传承、研究、展示人类文明的重要作用，守护好中华文脉，并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汉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久负盛名，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更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离开博物馆时，附近的乡亲们围拢过来热情欢呼“总书记好”。习近平亲切地对大家说，我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时来过汉中，这些年一直牵挂着这里。这次来，看到这里发展变化很大，城市井然有序，很欣慰。他祝愿大家工作好、生活好、家庭幸福。

途中，习近平考察了地处汉江汉中城区段的天汉湿地公园，称赞这里是市民“幸福园”。习近平强调，汉江及其支流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主要水源汇集区和供给地，保护好这一区域的湿地资源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生态公园建设要顺应自然，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促进生态保护同生产生活相互融合，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二指导组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来源：学习强国

全市教育系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

大学习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活动的通知》（渝委宣组〔2023〕1号），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聚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活动（以下简称“四原”大学习活动），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师生强化政治建设，深化理论武装，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教育有作为”，坚定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不懈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真正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

**（一）持之以恒读原著。**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书目。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与深刻领悟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学好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和《新时代这十年》等书籍。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为国为民情怀、大国领袖风范结合起来，深研细读《习近平的知青岁月》《习近平在浙江》等重要书籍。

**（二）及时跟进学原文。**坚持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依托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第一时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个人自学，用好“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红岩魂智慧党建平台等，坚持“每日一学”，大兴理论学习之风。

**（三）勤学善思悟原理。**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集体研讨，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结合”，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四）知行合一知原义。**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与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党章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二、学习安排

即日起，贯穿全年，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覆盖高校师生，组织开展“四原”大学习活动。

**（一）6月底前，安排部署阶段。**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好“四原”大学习活动。

**（二）“七一”前后，活动推进阶段。**贯通勤学、善思、笃行，坚持边学、边思、边行，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主题党日活动、专题思政课或主题班会、“大学习大调研大服务大落实”行动、“三创”（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建言活动、“三服务”（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主题活动等工作。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学习活动。

**（三）9月底前，培育典型阶段。**培育打造一批可学习可追赶、可复制可推广，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的先进典型。重点在高校中评选一批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班，在大中小学中评选一批学习示范学校。

**（四）国庆前，总结提升阶段。**组织培育打造的先进典型，开展“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 建设新重庆”微宣讲活动和“爱学爱行”微视频展示活动。同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典型推广，引领“四原”大学习活动持续深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把“四原”大学习活动作为强化政治建设、深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三力”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作用，依托支部“三会一课”等载体，大兴理论学习之风，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三进”。

**（二）抓好宣传推介。**要及时发现“四原”大学习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加强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向重庆日报思想周刊、《重庆学习论坛》等报送学习体会或理论研究阐释文章，提升学习效果。

**（三）严格工作纪律。**要坚持唯实创新，防止“为学而学”、学习和工作“两张皮”。要以政治素养、理论素养大提升带动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大提高，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机制，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始终保持奋进者姿态、创造性张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贡献力量。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

**大学习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活动的通知》（渝委宣组〔2023〕1号）及《全市教育系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活动方案》（渝教工委发〔2023〕19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聚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活动（以下简称“四原”大学习活动），推动学院党员、干部、师生强化政治建设，深化理论武装，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重青院有作为”，坚定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不懈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真正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

**（一）学习目标**

**1.持之以恒读原著。**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书目。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与深刻领悟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学好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和《新时代这十年》等书籍。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为国为民情怀、大国领袖风范结合起来，深研细读《习近平的知青岁月》《习近平在浙江》等重要书籍。

**2.及时跟进学原文。**坚持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依托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第一时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个人自学，用好“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红岩魂智慧党建平台等，坚持“每日一学”，大兴理论学习之风。

**3.勤学善思悟原理。**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集体研讨，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结合”，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4.知行合一知原义。**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与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党章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二）具体举措**

**1.推进“四原”大学习专项行动。**

（1）举办“四原”大学习专题读书班。读书班于2023年7月-11月按集中和专题分段结合形式举办，采取个人自学、分组讨论、集中交流、实践研学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参加，结合学习内容安排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及委员、民主党派代表等列席。（责任单位：宣传统战部）

（2）坚持好、运用好、巩固好“第一议题”机制。认真落实党委会理论学习“第一议题”机制，依托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题班会等载体，第一时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3）常态化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含扩大）暨“四原”研讨交流。结合2023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含扩大）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及中央、市委、市委教育工委等工作部署，对标“四原”大学习活动目标要求、对标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班创建标准（见附件1），采取集体学习研讨、专题辅导报告等形式，组织开展深入扎实的理论学习与研讨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宣传统战部）

**2.推进“四原”大宣讲专项行动**。

（1）开展“四原”大学习专题党课。专题党课于2023年9月-12月按照分层分阶段实施。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通过“开学第一课”、专题思政课、专题报告会等形式，面向全院师生上1次专题党课。其他党委班子成员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在分管联系/所在部门、所在党支部上1次专题党课，支委成员要积极面向青年学生开展专题党课。（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2）开展“四原”大学习专题宣讲。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 建设新重庆”微宣讲活动，把专家学者讲、领导干部讲和学生自己讲结合起来，切实提升微宣讲活动的覆盖面、到达率和针对性、实效性。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室”的示范带动性，依托2023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好理论宣传宣讲。团委要充分借助暑期“三下乡”、校园文化活动等载体，面向地方、面对青年深入生动开展宣讲。（责任单位：宣传统战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3.推进“四原”大调研专题行动。**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等，践行“深、实、细、准、效”调查研究五字诀，聚焦学院改革发展中心任务、重点工作，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名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以中心组名义在2023年12月底前至少形成1份调研成果报告。（责任单位：宣传统战部、党政办公室）

**4.推进“四原”大服务专项行动**。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和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三创”（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建言活动、“三服务”（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主题活动，切实提升两校办学服务自身发展、服务师生成长、服务地方社会的能力。（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工会）

**5.推进“四原”大落实专项行动。**巩固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各项成果，坚持好“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查回访”工作闭环机制，坚持边学、边思、边行，真正把“四原”大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师生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二、学习安排

即日起，贯穿全年，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覆盖全院师生，组织开展“四原”大学习活动。

（一）工作专班

“四原”大学习活动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党委班子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为成员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办公室由理论学习与宣传、研究阐释与转化、调研服务与落实、学习督导与促进等4个工作组（具体见附件2）。

（二）时间安排

**1.安排部署阶段（6月底至7月初）**。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

**2.活动推进阶段（7月中旬前）**。启动并扎实推进“四原”大学习活动，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校院两级互动、校媒融合推动机制，营造浓厚的“四原”大学习活动氛围。

**3.培育典型阶段（9月底前）**。注重亮点培育，着力打造一批可学习可追赶、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到理论学习有亮点、新闻宣传有声势，舆论引导有成效。

**4.总结提升阶段（国庆前）**。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典型推广，全景式、立体化展现“四原”大学习活动进展成效，引领“四原”大学习活动持续深入。根据最新工作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四原”大学习活动各项安排。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把“四原”大学习活动作为强化政治建设、深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三力”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作用，依托支部“三会一课”等载体，大兴理论学习之风，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三进”。

（二）抓好宣传推介。要及时发现“四原”大学习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加强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向重庆日报思想周刊、《重庆学习论坛》等报送学习体会或理论研究阐释文章，提升学习效果。

（三）严格工作纪律。要坚持唯实创新，防止“为学而学”、学习和工作“两张皮”。要以政治素养、理论素养大提升带动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大提高，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机制，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始终保持奋进者姿态、创造性张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贡献力量。

附件：1.市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班创建标准

2.“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活动领导小组

及分工安排方案

附件1

市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班创建标准

| 事项 | 创建标准 | 分值 |
| --- | --- | --- |
| 组织  领导  有力 | 1.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系统谋划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度安排，并向上级组织宣传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 5分 |
| 2.党委主要负责人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做到专题研究学习计划，主持审定学习内容，带头开展学习研讨。 | 5分 |
| 3.办公室、组织部门、宣传部门认真履行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单位职责，作用发挥充分，服务保障工作规范高效。 | 5分 |
| 学习  内容  聚焦 | 4.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与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和新重庆建设的生动实践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理论武装。 | 5分 |
| 5.坚持政治学习站位，通过集体学习研讨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政治三力”。 | 5分 |
| 6.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少于6次，其中，集中学习研讨的次数占比不低于2/3。 | 5分 |
| 7.认真落实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 | 5分 |
| 学习  形式  丰富 | 8.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带头读原著学原文，勤学相关书籍，抓好“学习强国”平台自学。 | 5分 |
| 9.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服务大落实”行动，坚持到基层、到师生群众和工作实践中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撰写学习心得或调研报告。 | 5分 |
| 10.培育、打造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学习品牌、学习载体、学习活动。组织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1次以上。 | 5分 |
|  | 11.充分利用专家辅导报告、先进事迹报告会、典型案例解读等，提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前瞻性、鲜活性。 | 5分 |
| 示范  引领  突出 | 12.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宣传栏、简报等，宣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和重点交流发言材料，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5分 |
| 13.坚持学讲研一体化贯通机制，带头学思践悟，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与“领导干部上讲台”结合起来，与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结合起来，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结合起来。 | 5分 |
| 14.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或个人名义，在中央媒体、重庆日报、《重庆学习论坛》等踊跃发表理论学习文章。 | 5分 |
| 15.切实加强列席旁听，指导、督促所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 | 5分 |
| 16.强化学习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所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或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学习情况，压实学习责任。 | 5分 |
| 制度落实到位 | 17.强化闭环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做到“八有”：年初有计划，会前有方案，学中有研讨，会后有宣传，向上有报告，向下有通报，年终有总结，学习有保障。 | 5分 |
| 18.在上级或归口管理部门的学习通报中，近两年中心组学习情况良好，无通报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或不足。 | 5分 |
| 1. 在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未发生舆情和意识形态问题。 | 5分 |
| 20.相关工作制度健全，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记录、交流发言、理论文章、调研报告、考勤记录等学习档案完整。 | 5分 |

附件2

**“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

**大学习活动领导小组及分工安排方案**

一、成立“四原”大学习活动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黄 捷 学院党委书记

郭光亮 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粟俊江 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周优文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于 强 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 强 学院党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

夏友福 学院党委委员、宣传统战部部长

庹永鸿 学院党委委员、基建后勤处处长

郭 军 学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王 新 学院工会副主席

崔 杰 学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宣传统战部。

二、设立“四原”大学习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粟俊江 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夏友福 学院党委委员、宣传统战部部长

黄 强 学院党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

庹永鸿 学院党委委员、基建后勤处处长

王 新 学院工会副主席（正处级）

崔 杰 学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理论学习与宣传、研究阐释与转化、调研服务与落实、学习督导与促进工作组。

**1.理论学习与宣传组。**主要负责“四原”大学习活动期间的学习组织、专题党课、专题宣讲、宣传报道、资料编印征订等工作，组织读书班、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督促各级党组织主题教育学习宣传相关工作。组成人员：夏友福、黄强、郭佩韦、洪晓彬、蔡万里、周琴、曾凡娇、王婕、许雅静。

**2.研究阐释与转化组**。主要负责组织科研骨干、思政课教师等围绕“四原”大学习活动开展研究阐释，力争形成一批科研成果。组成人员：邓华、谢艳、刘惠娟、刘洋、刘彬婕、梅均、马天平、雷洋。

**3.调研服务与落实组。**主要负责“四原”大调研、大服务、大落实专题行动相关工作，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成人员：庹永鸿、王新、崔杰、付先进、丁秋同、李玉、杜康、贺裕立。

**4.学习督导与促进组。**主要负责督促检查学院各级党组织“四原”大学习活动开展情况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组成人员：郭军、熊宗艳、黄盛蓝及相关纪检委员。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来源：共产党员网

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2023年教师节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3年9月10日是我国第39个教师节，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第一个教师节。组织做好2023年教师节宣传庆祝工作，对于集中展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展现新时代新征程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成就和广大教师立德树人、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大力营造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3年教师节的主题是：躬耕教坛，强国有我。教育部将召开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和媒体举办教师节专题新闻发布会，开展“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全国优秀特岗教师巡回报告活动，“城市亮灯”感念师恩尊师活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学习宣传活动，“教师风采短视频和感人瞬间”微视频展播活动，教师走访慰问活动，联合全国总工会举办第四届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主题电影电视剧《此生有约》《芳草满天涯》《追光的日子》等展播活动等。各地各校要围绕主题，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系列宣传庆祝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精神引领，强化使命担当。各地各校要紧密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和在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教师深刻认识在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中肩负的光荣使命与重大责任，以人民教育家为榜样，牢固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与抱负，以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己任，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努力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弘扬尊师重教，共兴尊师风尚。各地各校要通过表彰会、报告会、专题研讨、主题讲座、学习观摩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大对教师模范典型的选树表彰和先进事迹的挖掘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优秀教师榜样的立德垂范效应，带动感召广大教师见贤思齐，深化社会大众对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的形象认知。要用好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和“两微一端”等传播渠道，探索用好短视频平台等新传播渠道，综合运用影视剧、舞台剧、综艺栏目、网络直播、微视频与短视频等社会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和传播方式讲好教师故事，树立“大国良师”崇高形象，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浸润式传播和弘扬中华民族师道传统，让尊师重教在全社会深入人心，蔚然成风。

三、完善强师举措，落实惠师政策。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要加强师范院校建设，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扎实做好公费师范生教育、“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强师计划”“优师计划”“国优计划”“国培计划”“特岗计划”“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组团式”教育人才帮扶等系列人才支教、“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等工作。各地要切实保障教师待遇，加大经费省级统筹力度，持续巩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统筹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全面减轻教师负担，切实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四、坚持务实作风，简朴开展活动。各地各校要坚持务实之风、简朴之风，隆重热烈而又精简高效地开展教师节各项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汇报教师节的重大活动安排，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吸引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人民群众关注支持，使活动成为极大激发教师奋进热情、充分弘扬社会尊师风尚的有效载体。要深入基层关心全体教师的身体健康与工作生活，开展走访慰问，为教育家、老党员教师、老专家、优秀教师、乡村一线教师和家庭困难教师送去节日的温暖，让广大教师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学生与家长的尊重爱戴，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富有成就感、荣誉感、幸福感的节日。

来源：教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来源：教育部

习近平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大力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党对网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网络空间主流思想舆论巩固壮大，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持续提升，网信领域科技自立自强步伐加快，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有效发挥，网络空间法治化程度不断提高，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明显增强，网络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网信事业的重要地位作用日益凸显。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切实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防风险保安全、强治理惠民生、增动能促发展、谋合作图共赢的使命任务，坚持党管互联网，坚持网信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坚持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坚持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坚持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坚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网信工作队伍，大力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以网络强国建设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确保党中央关于网信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网信部门要忠于党和人民，勇于担当作为，善于开拓创新，敢于斗争亮剑，甘于拼搏奉献，为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7月14日至15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会议并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鲜明提出网信工作的使命任务，明确“十个坚持”重要原则，并对网信工作提出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战略性、指导性，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网信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

蔡奇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网信事业取得重大成就，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网信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把党对网信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全新高度，是新时代新征程引领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网络强国的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贯彻到网信工作全过程。

蔡奇强调，党的二十大对网信工作作出战略部署，要牢记使命任务，细化任务举措，着力推动落实。要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效能，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统筹发展与安全，实施网络安全重大战略和任务，构建大网络安全工作格局，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坚持创新驱动、自立自强、赋能发展、普惠公平，攻克短板不足，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加强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深化网信领域国际交流与务实合作。坚持党管互联网，加强党对网信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网信委及成员单位、各级党委（党组）及网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合力推动网信工作的生动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在总结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防风险保安全、强治理惠民生、增动能促发展、谋合作图共赢的使命任务，把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到网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支撑。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日报社有关同志作交流发言。

石泰峰、何立峰、张又侠、陈文清、王小洪、吴政隆出席会议。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国有企业、军队有关单位，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来源：学习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三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五）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六）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组织或者其他条件，从事针对第三国的间谍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适用本法。

第五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八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反间谍工作秘密。

第九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给予保护。

对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在反间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个人和组织的信息，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应当保密。

第二章 安全防范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培训、普法宣传内容，增强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举报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明确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八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教育和管理，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内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等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采取隔离加固、封闭管理、设置警戒等反间谍物理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反间谍技术防范的要求和标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对要害部门部位、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的反间谍技术防范。

第二十一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

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的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单位，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三章 调查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个人和组织问询有关情况，对身份不明、有间谍行为嫌疑的人员，可以查看其随带物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查阅、调取不得超出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所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二十七条 需要传唤违反本法的人员接受调查的，经国家安全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本法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应当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被传唤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其住所进行询问。

国家安全机关对被传唤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为被传唤人提供必要的饮食和休息时间。严禁连续传唤。

除无法通知或者可能妨碍调查的情形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在上述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身、物品、场所进行检查。

检查女性身体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的相关财产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涉嫌用于间谍行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被调查的间谍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工作中采取查阅、调取、传唤、检查、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由二人以上进行，依照有关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由相关人员在有关笔录等书面材料上签名、盖章。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对出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国公民，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准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对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出境。

第三十四条 对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入境。

第三十五条 对国家安全机关通知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置或者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修复漏洞、加固网络防护、停止传输、消除程序和内容、暂停相关服务、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有关单位修复漏洞、停止相关传输、暂停相关服务，并通报有关部门。

经采取相关措施，上述信息内容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和服务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嫌犯罪，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进行鉴定以及需要对危害后果进行评估的，由国家保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部门按照程序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鉴定和组织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经调查，发现间谍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等，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移民管理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提供通关便利，对有关资料、器材等予以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任务，或者个人因协助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营救。

个人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个人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对为反间谍工作做出贡献并需要安置的人员，国家给予妥善安置。

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移民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做好安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对因开展反间谍工作或者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伤残或者牺牲、死亡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反间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反间谍专业力量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间谍工作能力。

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培训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提高专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明知他人实施间谍行为，为其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或者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相关单位、人员违法情节和后果，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撤销登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行政处理的情况及时反馈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十五条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二）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三）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四）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

（五）明知是间谍行为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六）对依法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十一条 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以及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三条 涉案财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一）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供实施间谍行为所用的本人财物；

（二）非法获取、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三）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

第六十四条 行为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因行为人实施间谍行为从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获取的所有利益，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采取追缴、没收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出境，并决定其不准入境的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可以遣送出境。

对违反本法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决定驱逐出境的，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行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人大网